

嵩明县财政局文件

嵩财绩〔2019〕63号

嵩明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18 年度县级 预算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

县级各预算单位（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现就开展 2018 年度县级预算支出绩效自评工作通知如下：

一、评价对象和范围

按财政部、省财政厅、市财政局关于预算支出绩效评价资金全覆盖的工作要求，2018 年县级预算支出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为：

（一）评价对象

纳入县级部门预算管理、决算管理的全部资金（涉密部门及涉密资金除外）。

（二）评价范围

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主要包括县级2018年度年初预算批复（含年度预算追加、年中预算调整）纳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管理的预算部门（单位）的基本支出、列入部门（单位）支出范围的“一般性专项支出（部门业务支出）”的全部资金。

2.项目支出绩效。主要包括县级2018年度年初预算批复（含年度预算追加、年中预算调整）未纳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管理的部门专项资金、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及县财政局代编支出的专项资金项目。

此次纳入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范围与2018年度部门决算项目支出资金口径一致，原则上对50万元以上的项目进行自评及未达到50万元的部分项目但社会关注度高的民生类项目进行项目支出自评。

部分单位的项目已初步进行了合并和归类，纳入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项目清单具体详见附件1，对附件1的中项目鼓励各单位对同类同性质的项目资金进行合并、归类，但合并、归类后的资金总额不得低于合并之前的金额。未在项目清单的项目需纳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

3.其他事项说明。此次附件1中需进行绩效自评的项目对应的是机构改革之前的单位名称，若机构改革后相应职能职责改变的，请相关单位按照“谁使用资金、谁进行绩效自评”的原则，充分沟通协商，确保做到无一遗漏。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金额=单位总支出（总收入）-纳入项目绩效自评金额

二、评价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的实施意见》（昆政发〔2016〕12号）、《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分解下达预算绩效管理改革主要任务的通知》（昆政发〔2016〕61号）、《昆明市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昆政办〔2013〕129号）及《嵩明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嵩明县全面推进财政支出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嵩政发〔2017〕42号）、部门（单位）2018年度年初预算批复（含预算调整追加）文件，部门（单位）三定方案、年度工作任务目标及中长期规划，专项资金项目及资金管理办法，部门（单位）财务会计制度，中央、省、市相关政策规定等。

三、评价内容

（一）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应重点评价绩效目标设立的充分性、明确性、合理性以及细化程度，看绩效目标的设立是否符合客观实际，是否与部门(单位)履职相一致，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应重点评价资金分配过程、投入方式、资金到位、预算执行和结果。看资金分配过程是否科学规范，资金投入方式是否合理，资金是否及时到位，预算执行进度是否按预期进行，资金使用是否经济高效。

（三）为实现绩效目标制定的制度、采取的措施等。包括项目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和绩效跟踪管理措施等以及制度措施的落实情况。

（四）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和效果。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

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效果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四、组织实施

（一）成立评价小组。各主管单位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负责本部门及所属单位的绩效评价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具体实施，做好绩效自评的前期准备，主要包括拟定绩效评价方案、选取合适的绩效评价方式、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等。

（二）项目单位自评。项目单位根据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自查，形成项目绩效报告（包括资金投入，使用情况，项目实施情况，取得的成果，存在的问题等）报送主管部门。

（三）主管部门组织评价。主管部门对本部门预算支出资金按照设定的绩效评价指标进行绩效评价，组织、指导所属单位预算支出的绩效评价工作，结合掌握情况，负责对项目单位报送情况进行随机抽查，原则上抽查的资金数额和项目数量不得低于所属单位自评项目资金总额和项目总数的 50%（对抽查发现存在问题的项目，必要时主管部门可组织再评价），在核查无误的基础上进行汇总分析，最后综合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并连同相关佐证材料报送县财政局。

（四）财政核查。各部门自评工作结束后，县财政局会同相关部门，对各预算部门（单位）预算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进行核查，重点核查自评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并根据工作需要，委托第三方社会专业机构进行再评价。自评工作原则上由各部门自主完成。部门自评工作如果是委托第三方社会专业机构完成的，在报送县财政局的材料中请特别注明（包括第三方机构的名称等），

县财政局将根据评价情况进行核查，最终结果以县财政局再评价结果为准。各部门委托的第三方机构要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进行评价，如其明显违反独立、客观、公正原则，评价结果与县财政局再评价结果出入较大，县财政局将公开通报。

五、结果应用

（一）反馈整改。主管部门及时将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意见反馈所属单位或各项目单位，督促整改。对不按规定开展绩效自评，或不配合主管部门进行绩效评价，致使评价工作无法正常进行的项目，视为绩效不合格；对整改不落实或不到位的，应当根据情况建议以后年度不再申报此类项目预算。

（二）信息公开及报告。按照“谁评价、谁报告、谁公开”的原则，各主管部门要依据绩效评价结果，将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情况形成报告，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前上报县委、政府、政协、人大及相关部门，并抄送县财政局各归口资金科室；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情况报告包括但不限于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评价结论、存在问题、整改情况及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情况。各部门（单位）是预算自评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应认真审核绩效自评报告，报经部门主要领导审批后，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前按要求将自评报告（涉密信息除外）在中国嵩明网上公开。

六、有关要求

（一）统一认识，明确责任。新《预算法》首次以法律的形式明确了绩效管理的相关要求，“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成为绩效预算的新常态。县级各部门、各单位作为部门整体支出和项

目支出绩效自评组织实施的主体，应按照规定的工作程序组织绩效评价，注重评价质量，撰写绩效评价报告。项目单位要配合主管部门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二）按时报送，注重质量。县级各部门、各单位要做好绩效评价的准备实施工作，按时报送相关材料。

1.2019年6月15日前，应将绩效评价自评报告、绩效评价指标得分表报送县财政局归口科室（纸质版和电子版同时报送），佐证材料先报送盖章扫描后的电子版，纸质版由各单位留存备查；归口资金科室对各单位报送的自评情况进行审核打分，并形成科室汇总表（附件7、8），于2019年6月31日前报县财政局绩效管理科。各部门应确保报送数据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对所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2.2019年9月30日前将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情况报告报送县委、政府、政协、人大及相关部门；并按要求将自评报告（涉密信息除外）在中国嵩明网上公开。同时将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情况报告及公开截图报送县财政局各归口资金科室（纸质版和电子版），归口资金科室汇总统计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情况及公开情况，于2019年10月15日前报县财政局绩效管理科。

（三）工作考核。2018年县级预算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质量和效果纳入县级各预算部门2019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目标考核范围。

附件：1.纳入2018年度项目支出自评范围的项目明细清单

2.2018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共性指标体系
(参考格式)

3. 2018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共性指标体系表(参考格式)

4.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参考提纲)及所提供的佐证材料

5.工作底稿(样式)

6.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参考提纲)及所提供的佐证材料

7.县财政局归口资金科室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初审意见汇总表

8. 县财政局归口资金科室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初审意见汇总表



抄送：局各科室

嵩明县财政局

2019 年 5 月 22 日印发
